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0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亨徠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蔡宛蓉

債 務 人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蔡長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壹拾伍萬肆仟陸佰零肆元肆角參分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1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04號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 (美金)	利息計算期 間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
1	18,490.42 元	114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5.8774%	自114年3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2	18,490.42 元	114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5.8774%	
3	15,253.18 元	114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5.8774%	
4	15,253.18 元	114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5.8774%	
5	14,018.24 元	114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5.8774%	
6	12,833.89 元	114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	5.9197%	

(續上頁)

01

		止		
7	13,420.13 元	114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5.9197%	
8	15,741.54 元	114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5.9197%	
9	15,741.54 元	114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5.9197%	
10	15,361.89 元	114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5.9197%	